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249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周蓬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黃昱中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41號，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675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緝字第209、353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㈠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周蓬國（下稱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41號刑事判決（聲證1：105年度上訴字第41號刑事判決影本，下稱原確定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犯罪，是根據證人陳宏嘉於偵查中所為之證述，認定聲請人有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惟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一分局員警於民國102年4月24日上午10時10分，至證人陳宏嘉住處，出示搜索票隨即進行搜索，但未發現應扣押之物品（聲證2：102年4月24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一分局搜索筆錄；聲證3：102年4月24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一分局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依法應立即停止偵查行為，亦無留置證人陳宏嘉之權限，應當場將其釋放。但當下員警卻未釋放證人陳宏嘉，而是逕將其帶往警局進行訊問（聲證4：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中和第一分局調查筆錄），再接著將其移送新北地方檢察署進行訊問（聲證5：102年4月24日訊問筆錄）。又觀當日警訊筆錄及訊問筆緣均將證人陳宏嘉以被告身分進行訊問，然而，遍查卷內，並無任何員警或檢察官對證人陳宏嘉為逮捕告知之紀錄，亦無同日員警對證人陳宏嘉執行逮捕、拘禁告知通知書或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可推知員警將證人陳宏嘉帶回警局恐已構成違法逮捕及非法留置。況且，證人陳宏嘉在原確定判決審理期間，翻供稱其偵查中所為之證述是受到警方施壓而按照警方指示回答，益顯現當時警方違法逮捕後將證人陳宏嘉帶回警局非法留置後，其不堪警方壓力偵查之真實反應。此種先違法逮捕、非法留置後再取得證詞之方式，實質上已污染證人陳宏嘉於偵查中陳述之任意性，則依據本院102年度上更（二）字第22號刑事判決及94年度上易字第624號刑事判決之意旨，證人陳宏嘉於警訊及檢察官訊問筆錄之證述，與前開違法逮捕、非法留置有前因後果之直接關聯性，故其於偵查中所為之證述，無證據能力而不能採為本案之證據。

㈡因原確定判決「未曾斟酌」前開違法逮捕、非法留置證人之事實，且其判決所依據之主要證據即證人陳宏嘉於偵查中所為之證述，若因違法逮捕而評價為無證據能力，原確定判決將失去唯一直接證據，直接崩解其對聲請人犯罪事實認定，則基於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刑事裁定意旨，前開事實實屬具體明確，且基於證據排除法則之合理、正當理由判斷，聲請人確有以前開事實排除證人陳宏嘉於偵查中所為之證述，而改判無罪之可能，故本件聲請人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為自己之利益聲請再審。

㈢聲請人並非爭執102年4月24日警方至證人住處執行搜索之合法性，聲請人所爭執者係警方於當日搜索完畢後，未發現應扣押之物品後（參聲證2、聲證3），即應當場釋放證人，但當時警方卻不容證人得任意離開，更將其帶往警局訊問（參聲證4），並移送新北地方檢察署訊問（參聲證5）。亦即，

警方搜索無果後，已無留置證人之權限，卻無正當理由且未執行合法逮捕，將其帶回警局進行訊問，實已構成違法逮捕及非法留置，故警方據此取得之證據，包括警局及新北地方檢察署訊問證人所得對聲請人不利之陳述，均係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無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斷聲請人犯罪事實之證據。

㈣證人於102年1月9日間，曾遭查獲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證6，新北地方法院102訴字第887號刑事判決），於本件102年4月24日時，另案尚在偵查中，固可推知警方即有可能以累犯或併案等事由，向證人誆稱須配合到案訊問，證人於此等狀況下必然心生畏懼，只好隨同至警局接受驗尿及訊問。如上屬實，警方實已構成違法逮捕、留置，嚴重妨礙證人之自白任意性，故後續警局及新北地方檢察署訊問所得之陳述，均無證據能力。再者，本件警方要求證人配合採驗尿液的時間點是當日12時5分（聲證7，證人陳宏嘉採證尿液同意書），採驗完成後才於12時48分開始訊問，此乃因警方知悉證人為毒品調驗人口，故要求其先驗尿再訊問，並以其驗尿不利結果，脅迫證人應配合警方意思做成對聲請人不利之虛偽陳述，此由原確定判決105年3月2日審判程序時，證人一再強調未向聲請人購買毒品，並證述：「當時警察跟我說我沒有說他的話不行，所以我會怕」（第5頁）、「警察恐嚇我一定要這麼說，所以我才這麼說，我當時很怕」（第8頁）即可佐證（聲證8，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41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105年3月2日審判程序筆錄）。況且，證人於102年4月間雖為毒品調驗人口，然遍查本件卷內均無對其依法送達之採驗尿液通知書，且警方搜索後亦未發現證人持有任何與本案聲請人犯罪事實相關之證物，又無其他事證得證明警方曾告知證人其得拒絕配合採驗尿液後，並獲其積極同意配合採驗，基此，本件警方在無正當理由要求證人配合採驗尿液後，才進行本案相關訊問，顯係以其驗尿不利結果為脅迫，要求證人做成對聲請人不利之虛偽陳述，

故由此等違法採驗程序後所衍生之證據，包括警局及新北地方檢察署訊問所得之陳述，應無證據能力。

㈤再按聲請再審得同時釋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法院認有必要者，應為調查；法院為查明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得依職權調查證據，為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3明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888號刑事裁定：「109年1月8日修正，同年月10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增訂第429條之3第1項規定：『聲請再審得同時釋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法院認有必要者，應為調查。』揆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再審聲請人倘無法院協助，甚難取得相關證據以證明所主張之再審事由時，得不附具證據，而釋明再審事由所憑之證據及其所在，同時請求法院調查。法院如認該項證據與再審事由之存在有重要關連，在客觀上顯有調查之必要，即應予調查。」準此，聲請人爰依同法第429條之3規定，請求調查於102年4月24日員警將證人陳宏嘉帶回警局是否違法之事實及證據，包括：1.檢察官核發證人陳宏嘉之拘票2.員警向證人陳宏嘉提示之執行逮捕、拘禁通知書3.員警所保存證人陳宏嘉同意自行到案說明之書面4.員警所保存執行搜索時之密錄器影像。

㈥綜上所述，聲請人前因未發現前開事實或證據，致未主張該有利於己之情事，始被判處罪刑確定；原確定判決亦「未曾斟酌」前開違法逮捕、違法留置證人、違法採驗尿液之事實，若經綜合判斷，應足認證人於偵查中所為之證述，係處在非法壓力下心生畏懼所為，其證詞非出於任意，不具證據能力，應予排除，原判決之事實認定即失所附麗。為此，依法聲請再審，請准依聲請調查前開事實及證據，確認員警違法逮捕、違法留置證人、違法採驗尿液之事實，並裁定准予開始再審等語。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關於得為再審之原因規定，雖修正為「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並增列第3項：「第一項

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但仍須以該所稱的新事實或新證據，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的犯罪事實，亦即學理上所謂的確實性（或明確性、顯著性）要件，必須具備，方能准許再審。而聲請再審案件之事證，是否符合此項要件，其判斷，當受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並非聲請人任憑主觀、片面自作主張，就已完足。故倘聲請人所主張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若自形式上觀察，根本與原判決所確認之犯罪事實無何關聯，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或對判決確定前已存在且已審酌之證據、事實，自為不同之評價，當然無庸贅行其他無益之調查，即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自無准予再審之餘地（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5號、第152號、第356號、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按刑事訴訟之再審制度，係為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故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者，必其聲請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或第421條所定之情形，始得為之，此與非常上訴程序旨在糾正確定裁判之審判違背法令者，並不相同，如對於確定裁判認係以違背法令之理由聲明不服，非屬聲請再審之範疇。

三、經查：

㈠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定有明文。本院業於115年7月13日聽取聲請人、代理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已依法踐行上開程序，合先敘明。

㈡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有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係綜合聲請人部分供述（坦承於原確定判決所載時、地，有以行動電話與證人陳宏嘉聯繫，聯繫內容確如通訊監察譯文所載，陳宏嘉於該次聯絡等情），與證人陳宏嘉偵訊及原審之證言，並

參酌卷內通訊監察書、通訊監察譯文而為論斷。並說明：證人陳宏嘉之證言稱：通訊譯文中有關「我現在身上不夠2個工人的薪水」等語，是指身上不夠2公克甲基安非他命的錢，且其證言就向聲請人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地點、重量、價格均具體明確，核與該次通訊監察譯文內容相符，因認證人陳宏嘉之證言為可採；聲請人雖否認上開譯文內容與毒品交易有關，然其就證人陳宏嘉何以會提及「工人的薪水」，於偵查及第一審之供述前後矛盾，且證人陳宏嘉於傳送「我現在身上不夠2個工人的薪水」、「大哥我可以其他明天下午拿給大哥好嗎」等內容之簡訊予聲請人後，當天立即前往聲請人住處與聲請人見面，足見聲請人所辯不足採信；且就證人陳宏嘉事後於第二審翻異前詞之證言，何以不足為聲請人有利之認定，亦已詳細說明論斷取捨之理由；另就聲請人抗辯證人陳宏嘉係設詞誣陷一節，亦說明證人陳宏嘉與聲請人間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中，言必稱「大哥」，由彼等對話內容，亦未見有何嫌隙，難認證人陳宏嘉有攀誣聲請人之動機。原確定判決已敘明證人陳宏嘉之證述，如何依卷內補強證據而得採為認定被告有罪之依據，其認定結果，俱依卷內證據資料，審酌認定、論述指駁甚詳，其推理論斷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難認有何違法情形。

㈢審諸刑事訴訟之再審及非常上訴制度，雖均為救濟已確定之刑事判決而設，然再審係為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此與非常上訴程序旨在糾正確定裁判之審判違背法令者不同。聲請人以前詞主張證人陳宏嘉於偵查中所為之證述，無證據能力，不能採為本案證據等語，意在爭執證人陳宏嘉偵訊時之證據能力，然原確定判決業已就認定證人陳宏嘉偵查中之證述有證據能力乙節詳予論述（參原確定判決理由欄壹、一、（一）之說明），聲請意旨無非指摘原確定判決有證據取捨不當（包括對於證據能力之爭執）之違背法令情事，而非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之問題，核屬非常上訴範疇，並非聲請再審所得救濟，聲請人據此提起再審，於

法已有未合。

㈣再者，聲請意旨雖執前詞主張證人陳宏嘉係遭違法逮捕、非法留置、非法採尿，為新事實，因認證人陳宏嘉偵查中證述不可採。惟查：

1.依本案卷附警方偵查報告及其內所附通訊監察譯文（他字卷第21至33頁）可知，警方已有相當事證足認陳宏嘉涉有施用毒品之嫌疑，警方自得據以發動偵查相關作為，包括搜索、詢問及採尿，聲請意旨主張警方執行搜索未發現應扣押物即應立即停止偵查行為、無正當理由要求採尿云云，顯非可採。

2.聲請意旨主張並無採驗尿液通知書，又無其他事證得證明警方曾告知陳宏嘉其得拒絕配合採驗尿液後，並獲其積極同意配合採驗云云。然依卷附勘查採證同意／不同意書（他字卷第50頁）所示，勘查採證欄位係同意及不同意兩欄位並列供勾選，已屬明示可選擇不同意，並經陳宏嘉勾選同意、簽名，聲請意旨主張違法採尿云云，即非可採。

3.聲請意旨復主張警方無正當理由要求陳宏嘉配合採驗尿液後，才進行本案相關訊問，顯係以其驗尿不利結果為脅迫，要求陳宏嘉做成對聲請人不利之虛偽陳述云云。然依上開勘查採證書、陳宏嘉警詢記載（他字卷第36頁反面）可知，陳宏嘉於102年4月24日12時5分即已採尿，其開始製作警詢時間則係同日12時48分，陳宏嘉既已採尿，其採尿陽性與否之結果已定，其後續於警詢就上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如何供述，顯無從影響上開採尿結果，聲請意旨臆測警方以驗尿不利結果為脅迫要求做成對聲請人不利之虛偽陳述云云，委無可採。

4.警方於警詢初始先告知陳宏嘉所涉犯罪嫌疑及相關權利，嗣確認相關門號使用情形後，就上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詢問陳宏嘉，並於警詢末尾詢問陳宏嘉「你是否願意隨同至檢察署說明案情？」，陳宏嘉回答「願意」（他字卷第36頁反面），檢察官偵訊時，亦先告知陳宏嘉相關犯罪嫌疑及權

利，並向陳宏嘉確認「在警察作筆錄時有無遭到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陳宏嘉回答「沒有」，檢察官先就施用毒品部分訊問後，嗣告知陳宏嘉具結義務及偽證之處罰，陳宏嘉並依法具結（他字卷第60至61頁，結文見第69頁），是陳宏嘉係係自願前往地檢署接受偵訊，依法具結作證。聲請意旨主張證人陳宏嘉係遭違法逮捕、非法留置，證人陳宏嘉偵查中證述不可採云云，並非可採。

5.綜上，聲請意旨執前開各詞主張證人陳宏嘉係遭違法逮捕、非法留置、違法採尿，為新事實云云，並非可採。聲請意旨所舉，不論單獨或綜合先前卷存證據綜合判斷，亦不足使本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欠缺再審證據須具備可合理懷疑、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顯著性、明確性，而不符合再審要件。

㈤又按「聲請再審得同時釋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法院認有必要者，應為調查」、「法院為查明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3第1項、第2項固有明文。聲請人請求調查1.檢察官核發證人陳宏嘉之拘票2.員警向證人陳宏嘉提示之執行逮捕、拘禁通知書3.員警所保存證人陳宏嘉同意自行到案說明之書面4.員警所保存執行搜索時之密錄器影像。然聲請意旨主張證人陳宏嘉偵查中之證述無證據能力，原確定判決認定上開證述有證據能力有誤云云，無非指摘違背法令，已與再審要件有所不合，又警方事前已掌握通訊監察譯文，對陳宏嘉製作警詢詢問相關案情，並不以拘提、逮捕或書面通知書為前提，且陳宏嘉係自願前往地檢署接受偵訊，依法具結作證，業如前述，證人陳宏嘉偵查、原審之證述，均經原確定判決詳加審酌後，於判決理由細述所依憑之證據取捨及採擇之理由，乃法院本於證據調查之結果及法律上之確信所為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原確定判決已敘明證人陳宏嘉偵查中之證述內容，如何依卷內補強證據而得採為認定被告有罪之依據，聲請意旨所指無拘

票、無逮捕拘禁通知書、無同意自行到案之書面、搜索未獲後仍製作警詢等情，並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聲請意旨上開調查證據聲請，依形式上觀察，無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均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不符聲請再審所稱新事實及新證據必須具備足以合理相信能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明確性」要件，並無調查之必要，併此說明。

㈥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再審意旨所陳，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再審要件不符，其聲請再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紹省

法　官　羅郁婷

法　官　葉乃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程欣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